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2年12月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要邦
地理位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黄道镇大桥村		
项目名称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原为郟县地方国有煤矿，前身为1969年9月兴建的郟县大桥煤矿，1993年9月破产，2004年9月由地方国有改制为股份制民营企业，更名为郟县锋达煤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根据省资源整合政策，郟县沙沟煤矿、电力煤矿并入郟县锋达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对郟县锋达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兼并重组，更名为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现归属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管理，属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p> <p>矿井开采煤层为山西组二1煤层，煤厚0.55~12.27m，平均厚度5.90m，煤层倾角19°，矿区南北长约1.62km，东西宽约1.65km，面积1.8071km<sup>2</sup>，井田保有储量446.74万t，可采储量178.97万t。用人单位在册人数共有325人，其中男工295人，女工30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15Mt/a。</p> <p>矿井属于低瓦斯矿井，二1煤层煤尘有爆炸性危险，煤层自燃等级均为II类，属自燃煤层，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p> <p>矿井开拓方式为两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通风系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p> <p>矿井现布置有1个采煤工作面即11110综采工作面。目前11110采面已贯通，为安装综采支架正在进行切眼扩巷工作。暂未布置掘进工作面。</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2.9.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要邦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排、王明辉、陈峰、张政、王海涛、杨根伟		
采样、检测时间	2022.9.16~2022.9.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要邦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2.3	报告编号	DX/XP-ZP2209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p>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p> <p>检测结果：</p> <p>（1）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的 15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2）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的 13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3）毒物 本次检测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4）噪声 本次检测 34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是木工房木工，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5）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6）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7）用人单位司炉工接触的 WBGT 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根据采煤计划，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3）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贴合是否紧密、有无分层现象。</p> <p>（4）加强对产尘点防尘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3 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p>

	<p>关内容。</p> <p>(2)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完善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